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2024–2026年  
天然氣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較後者為準)結束後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較後者為準)結束後舉行。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9頁至第227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zrqgf.com>)。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36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對比表 .....	3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19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22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25

## 釋 義

在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寧波城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主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應於經營區域內自寧波城際購買，而寧波城際應向本集團出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以取代現有主供應協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本公司」	指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 釋 義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5至227頁)或其任何續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9至221頁)或其任何續會
「新奧(中國)」	指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現有主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寧波城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主供應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集團應於經營區域內自寧波城際購買,而寧波城際應向本集團出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指	統稱為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買賣的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2至224頁)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中州國際」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新奧(中國)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2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之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於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 釋 義

「新公司章程」	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當中計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寧波城際」	指	寧波城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奧(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其附屬公司
「經營區域」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於吳興及南潯獲授獨家經營權利的經營區域
「管道天然氣」	指	管道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Huzhou Gas Co., Ltd.\***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執行董事：  
汪驊先生(主席)  
蘇莉女士  
潘海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四中路227號

非執行董事：  
劉建鋒先生  
吳張歡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憲先生  
劉雪樵博士  
周鑫發先生

敬啟者：

**有關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緒言**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有關建議修訂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有關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有關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 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v)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及(vi)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進一步詳情。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  
(i)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ii)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iii)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

### 2. 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通函，內容關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主供應協議及有關年度上限。

於2023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寧波城際訂立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以取代現有主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經營區域內自寧波城際購買，而寧波城際同意向本集團出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3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寧波城際訂立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及 (2) 寧波城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本集團應於經營區域內自寧波城際購買，而寧波城際應向本集團出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定價基準：	詳細條款及條件(如付款方式、價格、價格調整機制、數量及交付安排)應於本集團將與寧波城際訂立的具體協議中釐定。

## 董事會函件

寧波城際就寧波城際供應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向本集團收取的燃氣價格須按雙方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並計及本集團的具體需求(包括所需數量)後釐定的價格進行。(附註)

**其他條款：** 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必要批准後生效並取代現有主供應協議。自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將於各方面取代現有主供應協議，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即時終止及確定。

附註：本集團向寧波城際支付的價格應根據下文「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段落所載的定價政策確定。

### 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 (a) 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現有主供應協議或其他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於經營區域內購買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800	1,400
過往交易金額	368.9	1,104.7	483.3	625.2
使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6.9%	44.7%

## 董事會函件

董事預計自2023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現有主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並無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400百萬元。本公司建議就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用以下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1,062	-	-
新年度上限	1,550	1,600	1,700

### (b) 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上文所載的過往交易金額；(ii)鑒於(其中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本集團於湖州的綜合氣源站建設項目完成，於經營區域內的工業、商業及居民用戶對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需求的預計增長；及(iii)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過往市場價格區間以及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預計市場價格，包括本集團與其他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獨立供應商於過往交易中的參考價格。

#### (i) 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的原因

根據過往交易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為26.9%及44.7% (僅計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之實際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寧波城際與本集團就購買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之最高過往實際交易金額(人民幣1,104.7百萬元)增加約40.3%，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62百萬元)增加46.0%。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的年度增長率分別約為3.2%及6.3%。

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浙江省能源局於2020年1月20日發佈的《關於印發2020年浙江省能源領域體制改革工作要點的通知》浙發改能源[2020]12號，浙江省致力於打破省級管網統購統銷；實行省級天然氣銷售及運輸業務分離；推進省級管網和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天

## 董事會函件

然氣基礎設施向所有市場主體公平開放；及改革及簡化天然氣供應鏈。於該等改革的支持下，本公司(作為業務運營商)自2020年9月起不再向省級天然氣公司(過往為本公司的主要天然氣供應來源)採購天然氣，而開始根據相關主供應協議主要從寧波城際採購天然氣。

然而，於2022年4月左右，寧波城際因俄烏戰爭爆發及其他國際緊張局勢而面臨資源限制，導致天然氣供應意外中斷。為確保不間斷供應天然氣以履行其對下游客戶的持續合同義務，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實施若干緊急措施，並通過訂立直至2028年3月的長期主供應協議(「**替代供應協議**」)自兩家省級天然氣公司獲得天然氣供應替代來源。根據替代供應協議，本公司已承諾一定的最低年度採購量。寧波城際隨後解決了天然氣供應短缺問題，並能夠於2023年恢復向本集團供應天然氣。儘管如此，鑑於上述最低採購承諾，本公司認為優先向兩家省級天然氣公司(而非寧波城際)採購天然氣於商業上可取。因此，本公司此後僅間歇性自寧波城際採購天然氣。這解釋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已跌至較低範圍內的原因。

另一方面，自2023年4月起，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湖州南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南潯新奧**」)已開始向寧波城際採購天然氣。現有主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寧波城際的交易金額實際上主要來自南潯新奧所進行的採購。就此而言，董事亦知悉過往南潯新奧自寧波城際採購天然氣的規模不屬重大。截至目前，與某些分銷商不同，南潯新奧並無自己的氣源站或上游管道網絡，且必須依賴由第三方擁有及／或運營的國家、省級及其他次高壓及中壓管道網絡，而第三方就使用其管道網絡向南潯新奧收取輸送費用。該等額外成本使南潯新奧較其他當地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力較弱。因此，儘管南潯新奧擁有其覆蓋南潯地區及相鄰城市的相對全面的下游天然

氣管網，但其主要作為補充、風險分散的天然氣供應商為該地區工業、商業及居民用戶以及批發客戶供應天然氣。在替代供應協議項下的最低採購承諾以及南潯新奧歷史上的價格競爭力問題的綜合作用下，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仍將相對較低。

*(ii) 液化天然氣和管道天然氣價格的趨勢或其他宏觀需求因素*

在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然氣市場價格時，董事已參考(其中包括)：(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寧波城際及本集團其他獨立天然氣供應商過往交易中的天然氣歷史市場價格(包括冬季的季節性價格上漲)；(ii)俄烏戰爭爆發對天然氣供應的影響導致的天然氣價格飆升事件及(iii)鑑於近期以色列與哈馬斯戰爭等地緣政治衝突及其他國際緊張局勢，天然氣供應中斷及價格飆升可能會再次出現。此外，考慮到整體通脹影響，本公司已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估計年度物價將增長2%，其與亞洲開發銀行出版的亞洲發展展望中中國2024年的通脹前景一致。

董事亦已審閱寧波城際及本集團其他獨立天然氣供應商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收取的單價，並知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價格屬於該等歷史單價範圍之內(即供應商於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期間(該期間因俄烏戰爭造成的資源限制導致價格異常上漲)收取的價格)。

根據本集團的天然氣採購計劃，寧波城際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作為業務運營商)的上游天然氣補充供應商，在替代供應協議項下的最低年度採購承諾獲滿足後補充其天然氣供應，其將作為南潯新奧的主要上游天然氣供應商。

## 董事會函件

此外，隨著於湖州南潯綜合氣源站的建設(預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完工並於2024年初開始運營)，董事預計未來南潯新奧的天然氣採購規模將大幅擴大。南潯新奧將直接接入國家天然氣管網，其將不再需要依賴第三方網絡進行上游天然氣運輸，亦不再承擔額外的管道運輸費。因此，南潯新奧提供的天然氣銷售單價將較南潯及江蘇省鄰近城市的其他天然氣分銷商更具競爭力。有關該工程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公告。

南潯新奧已開始與其現有客戶進行商談，鑑於該等客戶迄今為止所體驗到的滿意服務，彼等已初步表示有興趣自南潯新奧採購天然氣，並將即將建成的氣源站視為其主要供應商。此外，南潯新奧一直在積極爭取該區域內的新客戶。新氣源站建成後，南潯新奧將有機會從其現有客戶的天然氣補充供應商轉變為主要供應商，與客戶建立更牢固、更一致的業務關係，同時擴大於該地區的客戶群。本公司認為，該等預期的市場開發工作將使南潯新奧的業務量大幅增加，進而要求南潯新奧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以後大幅擴大天然氣採購規模。

關於南潯區天然氣需求的潛在增長，董事已查閱南潯區人民政府公佈的南潯區全區地區生產總值增長及工業貢獻率的歷史數據(其年均複合增速(「**年均複合增速**」)分別為6.1%及6.0%)、南潯新奧的工業、商業及居民用戶以及批發客戶於過去三年的天然氣消費量(該期間的年均複合增速為7.5%)。該等查閱數據表明，天然氣需求增長環境良好，天然氣現有市場強勁。此外，根據浙江城建煤氣熱電設計院編製的本集團湖州南潯新奧綜合氣源站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本公司編製的南潯新奧2024年至2026年對外輸氣狀況及氣量增長分析，即將建成的綜合氣源站將提高對經營區域內及江蘇省鄰近城市的工業、商業及居民用戶以及批發客戶(預計將成為本集團客戶對天然氣需求潛在成長

的重要貢獻者)的天然氣供應能力。董事認為南潯新奧提供的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是推動其增長的積極因素。該公司受益於氣源站建成後無需支付管道運輸費而導致的銷售成本降低。

考慮到上述天然氣價格的預期增長以及本集團整體自寧波城際採購天然氣的規模擴大，董事認為，於新年度上限中反映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增加乃屬合理。

### 訂立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寧波城際為上述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的《關於印發2020年浙江省能源領域體制改革工作要點的通知》(浙發改能源[2020]12號)項下天然氣供應鏈改革初期我們的指定試點天然氣供應商，寧波城際自2020年9月起為本集團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經慮及本集團需自寧波城際獲得穩定可靠的管道天然氣供應，而寧波城際可接入浙江省舟山的液化天然氣站，故本集團預期將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自寧波城際購買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於審查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監察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

- (a) 為了解市場價並確保寧波城際向本集團提供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購買價及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購買價及條款具有可比性，本集團應就不時供應的類似數量及價格組成的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向至少兩名獨立

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例如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分公司浙江天然氣銷售中心，但任何情況下每年不得少於兩次，一次是採暖季定價，一次是非採暖季定價。如果寧波城際提供的燃氣價格報價是由燃氣採購價(最終應由燃氣供應商作為收入留存)及管道燃氣輸送價(燃氣供應商轉給提供管道燃氣輸送服務的管網公司)組成，那麼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獲得的報價也應由該等價格組成，以便更加直接的比較。

在獲得報價後，本集團應通過涉及不同部門和管理人的內部合約審批過程，並由董事會主席負責就聘請哪家供應商採購指定數量所需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做出最終決定。自寧波城際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報價將根據多項選擇標準進行評估，例如上述價格構成、付款方式、交付安排及業務關係時長等，整體報價最佳的供應商將被選中。作為先決條件，寧波城際僅當同意將其最終價格設定在不超過任何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水平的情況下，方會被選中。上述評估及審批程序旨在確保寧波城際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公平合理，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當，且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將以不損害本公司或任何股東的利益的方式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後將簽訂專門針對該交易天然氣購氣合同，並將執行合同及記錄審批過程的所有相關文件存檔；

- (b) 財務部門負責人將至少每月審核相關業務單位所編製載有實際交易金額及價格的表格；

## 董事會函件

- (c) 關連交易將至少一年兩次報告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d)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至少一年兩次審核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其是否根據相關協議並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
- (e) 通過審閱自本公司財務部門收集的資料，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根據相關協議(包括定價政策)訂立及交易是否超過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使本公司有效監察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確保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湖州銷售燃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等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及(iii)其他業務，包括於中國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能源、分佈式光伏發電以及租賃物業。

寧波城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上游供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城際由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由新奧(中國)全資擁有。新奧(中國)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全資擁有。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城際由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由主要股東新奧(中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寧波城際為新奧(中國)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年度審閱、年度報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蘇莉女士為寧波城際董事。為良好企業治理並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蘇莉女士已就批准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於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因此彼等均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

### 3.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吳張歡女士(「吳女士」)因其他工作職務調整，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

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董事會函件

王鵬先生(「王先生」)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審視其架構、規模及組成、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資格、技能、經驗。經計及上述標準，董事會已評估並信納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合適性，並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選舉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立即生效。

王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鵬先生，48歲，在工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1996年8月至1998年5月，王先生擔任湖州市市政工程總公司辦事員。自1998年5月至2013年4月，先後擔任湖州市城市建設發展總公司工程部技術員、工程部副經理、工程部經理、副總經理。自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彼擔任湖州市城市建設發展中心副主任，並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擔任湖州市對口支援新疆阿克蘇地區柯坪縣指揮部建設與產業組組長。

自2014年1月至2014年8月，王先生擔任湖州市住房與城鄉建設局機關黨委專職副書記。自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王先生擔任湖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公司總經理，自2016年6月起，王先生擔任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王先生於2007年12月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土木工程本科。彼自2008年12月起一直為高級工程師。

王先生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當選，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2024年3月31日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王先生會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同，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根據將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同，王先生無權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而獲發任何董事袍金，惟彼獲償付於履行職務時錄得之一切合理實報實銷的開支。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概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選舉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並採納包括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排除公司章程，刪除因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被廢止而過時的條款及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 21號文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使公司章程整體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並符合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要求，並對公司章程進行其他相應及內部整理修訂。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本公司最新的發展計劃，建議修訂不再包括更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公告中披露的本公司業務範圍。

聯交所亦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了一份諮詢文件《中國內地監管更新後的規則修訂及有關中國發行人的其他建議規則修訂》並於2023年7月21日發佈了諮詢總結，列明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該等上市規則修訂已於2023年8月1日生效。

##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中國法規變動，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原本適用於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規定已再無必要；爭議亦毋須以仲裁方式解決。董事會認為，刪除公司章程中的類別股東大會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目前，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廢除需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根據中國法律，內資股及H股現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因此，這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在投票、股息及清盤時資產分派方面所享有的權利)仍為相同。刪除類別股東大會規定亦與現時在中國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非中國發行人的安排一致：雖然該等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及中國證券交易所分別上市且不可互換，但中國法規及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於不同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至於在運用仲裁方面，有關規定在市場目前情況及發展狀況下可能不再有意義或有必要。事實上，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刪除仲裁規定後，股東可採用與海外發行人的股東相同的方式(尤其是可通過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院或香港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的方式)，行使其於公司章程項下的權利。

有關建議修訂的對照表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妥之處。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將向中國有關當局進行有關建議修訂的備案。建議修訂將於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當日生效。

5.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i)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及(ii)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9至221頁。

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緊接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較遲者為準)結束後舉行，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緊接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較遲者為準)結束後舉行，以供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2至224頁，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5至22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新奧(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0,542,460股內資股，為寧波城際的間接控股公司並於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其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表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zrqgf.com/>)。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

## 董事會函件

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

填妥及簽署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6. H股股東名冊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形成)認為，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8.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2至2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意見),本通函第24至3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修訂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謹啟

2023年12月28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Huzhou Gas Co., Ltd.\***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敬啟者：

### 有關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4至35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21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24至3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相關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立憲

劉雪樵  
謹啟

周鑫發

2023年12月28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其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2023年12月28日

敬啟者：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集團於2022年與寧波城際訂立現有主供應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供應。考慮到經營區域內工業、商業及住宅用戶對天然氣需求的預期增長，特別是 貴集團湖州綜合氣源站建設項目於2023年底完工後，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然氣的歷史及預期市場價格， 貴集團預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需求。此外，考慮到 貴集團需要寧波城際穩定可靠地供應天然氣， 貴公司訂立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以取代現有主供應協議，從而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寧波城際購買天然氣。

由於寧波城際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最高適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約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不知悉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任何內容將影響吾等就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性。

### 意見基準

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且假設向吾等所提供的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在提供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已徵求且取得 貴公司確認，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令吾等能夠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證明有關資料的準確性足以依賴。吾等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陳述或表達的意見或聲明遺漏或隱瞞任何 貴公司所知的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湖州銷售燃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等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及(iii)其他業務，包括於中國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能源、分佈式光伏發電以及租賃物業。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寧波城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上游供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城際由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由新奧(中國)全資擁有。新奧(中國)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全資擁有。

### 2. 訂立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的理由

由於寧波城際於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浙江省能源局於2020年1月20日頒佈的《關於印發2020年浙江省能源領域體制改革工作要點的通知》(浙發改能源[2020]12號)項下天然氣供應鏈改革初期為我們的指定試點天然氣供應商，寧波城際自2020年9月起為 貴集團的主要天然氣供應商。

貴集團於2022年與寧波城際訂立現有主供應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供應。考慮到經營區域內工業、商業及住宅用戶對天然氣需求的預期增長，特別是 貴集團湖州綜合氣源站建設項目於2023年底完工後，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然氣的歷史及預期市場價格，貴集團預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無法滿足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需求。此外，考慮到 貴集團需要寧波城際穩定可靠地供應天然氣，貴公司與寧波城際訂立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以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寧波城際購買天然氣。

經考慮(i) 貴集團與寧波城際(為 貴集團主要燃氣供應商之一)已建立的業務關係；(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業務增長需要；(iii)現有主供應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而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可將持續關連交易重續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iv)吾等對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新年度上限的分析及意見(如下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通函所述的現有主供應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

- 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 訂約方： (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及  
(2) 寧波城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
-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 貴集團應於經營區域內自寧波城際購買，而寧波城際應向 貴集團出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 定價基準： 詳細條款及條件(如付款方式、價格、價格調整機制、數量及交付安排)應於 貴集團將與寧波城際訂立的具體協議中釐定。
- 寧波城際就寧波城際供應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向 貴集團收取的燃氣價格須按雙方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並計及 貴集團的具體需求(包括所需數量)後釐定的價格進行。(附註)
- 其他條款： 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必要批准後生效並取代現有主供應協議。自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將於各方面取代現有主供應協議，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即時終止及確定。

附註： 貴集團向寧波城際支付的價格應根據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段落所載的定價政策確定。

### 3.1 定價政策

根據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天然氣價格乃經訂約方計及 貴集團的特定需求(包括所需氣量)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為比較及確定寧波城際根據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採購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價格及條款是否與市場價格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若以及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貴集團應就不時供應的類似數量及價格組成的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惟任何情況下每年不得少於兩次。

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2年12月8日發佈的《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等有關事項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2]307號，政府自2023年4月1日起不再發佈燃氣購買價定價通知。此變動導致寧波城際就供應管道天然氣向 貴集團收取的燃氣價格(基於政府規管的天然氣門站價格)將自2023年4月1日起不再受政府規管，而應由各方參照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在無政府規管價格的情況下，參考及建立市場價格比較是釐定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的關鍵。

為評估 貴公司根據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所採納的定價基準是否符合市場慣例，吾等已識別及分析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及相關產品銷售的五家可資比較公司所採納的定價政策，即：

- (i)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3)：誠如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之通函所述，供應石油、天然氣產品及綠電產品的價格依次根據(a)政府定價，或(b)在無政府定價的情況下，則按市價(包括地方、全國或國際市場價格)釐定。
- (ii)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誠如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5日之通函所述，銷售原油、天然氣、成品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的價格乃基於(a)可用政府定價；

或(b)倘無可用政府規定價格，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的價格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關市場或鄰近市場提供的所有價格中的最佳價格。

- (iii)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8)：誠如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8日之通函所述，天然氣的價格乃根據(a)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公佈的政府規管價格釐定，或(b)倘並無政府規管價格，則應為其供應商向其上游供應商採購天然氣的價格。
- (iv)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誠如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之通函所述，液化天然氣之買賣價乃根據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之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液化天然氣之購買價乃經參考相關當地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所報市價釐定。
- (v)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誠如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之公告所述，買賣燃氣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的交易條件進行，並須根據下列原則定價：(i) 中國政府指定價格；(ii)倘無國家指定價格，惟有國家指導價格，則按不高於中國政府指導價格的價格；(iii)倘無國家指定價格亦無國家指導價格，則按市場價；及(iv)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按有關各方根據協定的價格執行。

據吾等審閱，吾等知悉五家可資比較公司採納與貴公司類似的定價政策，該政策參考市場價格(倘無可用政府定價／規管價格)。計及(i)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於下文「3.2內部控制」一節進一步分析)及(ii)定價政策參照市場報價，因此，吾等認為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

### 3.2 內部控制

貴集團將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一節。

於評估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及定價政策是否到位並有效執行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了 貴集團關連交易(包括 貴集團與寧波城際的交易)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如上文「3.1定價政策」一節所述，自2023年4月1日起，政府將不再就燃氣購買價發出定價通知，因此，寧波城際向 貴集團收取管道天然氣供應的燃氣價格應由雙方參照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自2023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 貴集團已簽訂三份主供應協議。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內部合約審批過程及三份主供應協議的文件，並注意到 貴集團透過與當時市場上至少兩家其他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而釐定與目標供應商的購買價。 貴集團與供應商釐定的購買價已由採購部門、財務部門及管理層(包括董事會主席)適當審閱及核准。

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2023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所有天然氣產品的採購交易，並注意到與寧波城際的購買價乃經參考另外兩家供應商提供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基於上述內容，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即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能夠使 貴公司有效監控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確保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過往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考慮並建議就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下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設定為上述相關交易的最高年度價值：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過往金額	368.9	1,104.7	483.3	625.2	-	-	-	-
現有年度上限	-	-	1,800	-	1,400	1,062	-	-
新年度上限	-	-	-	-	-	1,550	1,600	1,700

於釐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上文所載的過往交易金額；(ii)鑒於(其中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 貴集團於湖州的綜合氣源站建設項目完成，於經營區域內的工業、商業及居民用戶對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需求的預計增長；及(iii)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的過往市場價格區間以及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的預計市場價格，包括 貴集團與其他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獨立供應商於過往交易中的參考價格。

為評估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並知悉相應期間的使用率分別為26.9%及44.7% (根據直至2023年10月31日之實際金額計算)。2024年的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最高過往交易金額增加40.3%，較2024年現有年度上限增加46.0%。2025年及2026年之新年度上限的年度增長率分別為3.2%及6.3%。

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浙江省能源局於2020年1月20日發佈的《關於印發2020年浙江省能源領域體制改革工作要點的通知》浙發改能源[2020]12號，浙江省致力於打破省級管網統購統銷；實行省級天然氣銷售及運輸業務分離；推進省級管網和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天然氣基礎設施向所有市場主體公平開放；及改革及簡化天然氣供應鏈。於該等改革的支持下，貴公司(作為業務運營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2020年9月起不再向省級天然氣公司(貴公司曾經的主要天然氣供應來源)採購天然氣，而開始根據相關主供應協議主要從寧波城際採購天然氣。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然而，於2022年4月左右，寧波城際因俄烏戰爭及其他國際緊張局勢而面臨資源限制，導致天然氣供應意外中斷。為確保持續不間斷供應天然氣以履行其與下游客戶的持續合同義務，貴公司於相關時間實施若干緊急措施，並通過訂立直至2028年3月的長期主供應協議自兩家省級天然氣公司獲得天然氣供應選擇，該協議要求貴公司承諾一定的最低年度採購量。儘管寧波城際隨後解決了天然氣供應短缺問題，並自2023年起恢復向貴公司供應天然氣，但由於上述兩家省級天然氣公司的最低採購承諾，貴公司認為優先向兩家省級天然氣公司(而非寧波城際)採購天然氣於商業上乃屬明智之舉。因此，貴公司此後間歇性自寧波城際採購天然氣。

另一方面，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自2023年4月起，由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湖州南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南潯新奧」)已開始向寧波城際採購天然氣。現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寧波城際的交易金額實際上主要來自南潯新奧所進行的採購。就此而言，貴公司亦知悉過往自寧波城際採購天然氣的規模不屬重大。誠如貴公司告知，截至目前，與南潯某些其他天然氣分銷商(擁有自己的氣源站或上游管道網絡)不同，南潯新奧並無自己的氣源站及上游管道網絡，且必須依賴由第三方擁有及/或運營的國家、省級及其他次高壓及中壓管道網絡，而第三方就使用其管道網絡向南潯新奧收取輸送費用。該等額外成本使南潯新奧較其他當地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力較弱。因此，儘管南潯新奧擁有其覆蓋南潯地區及相鄰城市的相對全面的下游天然氣管網，但其主要作為互補、風險分散的天然氣供應商為該地區工業、商業及居民用戶以及批發客戶供應天然氣。

由於貴公司的最低採購承諾情況以及南潯新奧歷史上的價格競爭力問題，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仍相對較低。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此，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 貴集團的天然氣採購計劃，寧波城際將繼續作為 貴公司(作為業務運營商)的上游天然氣補充供應商，在兩省級天然氣公司的最低採購要求獲滿足後補充天然氣供應，其將作為南潯新奧的主要上游天然氣供應商。隨著其綜合氣源站將於2024年初開始運營(如下文進一步詳述)， 貴公司預計南潯新奧未來的天然氣採購規模將大幅擴大。

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公告中所述，南潯新奧就湖州南潯綜合氣源站的建設項目簽訂採購及建設合約。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該綜合氣源站建設項目預計於2023年完工，且預計於2024年年初開始運營。隨著綜合氣源站的建設，南潯新奧將直接接入國家天然氣管網，其將不再依賴第三方網絡進行上游天然氣運輸，亦不再承擔額外的管道運輸費。因此，南潯新奧提供的天然氣銷售單價將較南潯及江蘇省鄰近城市的其他天然氣經銷商更具競爭力。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南潯新奧已開始與其現有客戶進行商談，鑑於該等客戶迄今為止所體驗到的滿意服務，彼等已初步表示有興趣自南潯新奧採購天然氣，並將即將建成的氣源站視為其主要供應商。此外，南潯新奧一直在積極爭取該區域內的新客戶。氣源站建成後，南潯新奧將有機會從其現有客戶的天然氣補充供應商轉變為主要供應商，與客戶建立更牢固、更一致的業務關係，同時擴大於該地區的客戶群。 貴公司認為，該等預期的市場開發工作將使南潯新奧的業務量大幅增加，進而要求南潯新奧於2024年及以後大幅擴大天然氣採購規模。

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研究生院)國際能源安全研究中心與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於2023年10月發佈的報告顯示，中國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強調促進天然氣發展。該規劃重點關注產供儲銷體系、上游生產、天然氣利用及接收站建設等多個方面。「十四五」期間(2021年至2025年)，中國的天然氣需求預計將大幅增加。綜合考慮國內生產總值、政策、上游供應、下游需求及國際環境等因素，預計至2025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量將達到4,454億立方米，「十四五」期間的年均複合增速為6.2%。其中，浙江省於「十四五」期間天然氣消費量的年均複合增速預計將達到1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於南潯區天然氣需求的潛在增長，吾等已查閱南潯區人民政府公佈的2020年至2022年南潯區全區地區生產總值增長及工業貢獻率(其年均複合增速分別為6.1%及6.0%)的歷史數據、南潯新奧的工業、商業及居民用戶以及批發客戶於2020年至2022年的天然氣消費量(該期間的年均複合增速為7.5%)，該等數據表明，天然氣需求增長環境良好，天然氣現有市場強勁。此外，根據浙江城建煤氣熱電設計院編製的 貴集團湖州南潯新奧綜合氣源站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及 貴公司編製的南潯新奧2024年至2026年對外輸氣狀況及氣量增長分析，綜合氣源站將提高經營區域內及江蘇省鄰近城市的工業、商業及居民用戶以及批發客戶(預計將成為天然氣需求潛在成長的重要貢獻者)的天然氣供應能力。 貴公司認為南潯新奧提供的具有競爭力的定價是推動其增長的積極因素。該公司受益於氣源站建成後無需支付管道運輸費而導致的銷售成本降低。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然氣市場價格時， 貴公司已參考(其中包括)：(i) 2021年至2022年期間以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寧波城際及 貴集團其他獨立天然氣供應商過往交易中的天然氣歷史市場價格(包括冬季的季節性價格上漲)；(ii)由於俄烏戰爭爆發導致的供應衝擊引起的天然氣價格飆升事件及(iii)鑑於近期以色列與哈馬斯戰爭等地緣政治衝突及其他國際緊張局勢，供應衝擊及價格飆升可能會再次出現。此外，考慮到整體通脹影響， 貴公司預計2023年至2026年物價將同比增長2%，其與亞洲開發銀行出版的亞洲發展展望中中國2024年的通脹前景一致。

吾等已審閱寧波城際及 貴集團其他獨立天然氣供應商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期間收取的單價，並注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價格屬於該等價格範圍之內(出於本分析的目的，吾等已排除該等供應商於2022年期間(該期間因俄烏戰爭造成的資源限制導致價格異常上漲)收取的價格)。

經考慮天然氣歷史價格的波動性、預計的通脹率以及受國內外形勢等市場因素影響的天然氣價格的不確定性以及 貴公司無法準確預測未來三年天然氣價格的事實，吾等認為 貴公司參考的預測價格是可接受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南潯區工業、商業及居民用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天然氣消費量；(ii)經營區域內及江蘇省鄰近城市的工業、商業及居民用戶於未來三年(尤其是 貴集團於湖州南潯的綜合氣源站建設項目於2023年年底完工後)的天然氣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ii)天然氣的預期市場價格，吾等同意 貴公司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的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該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以批准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 副總監  
黃卓靈 張彥文

謹啟

註：黃卓靈女士為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已向證監會註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黃卓靈女士在證券業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張彥文女士為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士，已向證監會註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張彥文女士在證券業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可能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3.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本集團業務以外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若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行作出披露。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給予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州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州國際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州國際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及並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展示文件

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至少14天)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zrqgf.com>)。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章程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互相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續訂後的本章程亦作相應變更。
新增	<b>第一條</b>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 <u>《公司法》《證券法》《境外上市管理辦法》《上市規則》《意見》《調整批覆》《章程指引》</u> 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p><b>第一條</b>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者「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b>第二條</b>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者「公司」)，與其子公司統稱「集團」或者「本集團」系依照<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u>—<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和<u>《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u>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u>第三條 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外上市52,714,500股，於2022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u>
<p><b>第三條</b>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p> <p>郵政編碼：313000 電話：0572-2716801 傳真：0572-2716855</p>	<p><b>第五條</b> 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p> <p>郵政編碼：313000 電話：0572-2716801 傳真：0572-2716855</p>
新增	<u>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2,714,500元。</u>
<p><b>第五條</b>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p> <p>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p> <p>公司性質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七條</b>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del>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del></p> <p><b>第九條</b> <u>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u></p> <p>公司性質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u>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資、上市)。</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六條</b> 公司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且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公司須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p>	<p><b>第十條</b> 公司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且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u>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公司須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七條</b>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p>	<p><b>第十一條</b>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第十二條 <u>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del>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del></p>
<p>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的變化，國內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或方法。</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三章 黨的建設	第三章 黨的建設
<p><b>第十二條</b>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成立黨總支。公司黨總支主要工作是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實現黨對企業政治領導、思想領導和組織領導的有機統一。</p>	<p><b>第十五條</b>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成立黨總支<u>委</u>。公司黨總支<u>委</u>主要工作是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實現黨對企業政治領導、思想領導和組織領導的有機統一。</p>
<p><b>第十四條</b> 堅持和落實黨的建設和國有企業改革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建工作同步開展，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設立專門黨務工作機構(與人事管理部門合署辦公)，配備專職黨務工作人員，認真落實黨建工作和黨員活動經費，建立規範完善的黨建服務陣地。公司黨總支每年研究黨建工作不少2次。</p>	<p><b>第十七條</b> 堅持和落實黨的建設和國有企業改革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建工作同步開展，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設立專門黨務工作機構(與人事管理部門合署辦公)，配備專職黨務工作人員，認真落實黨建工作和黨員活動經費，建立規範完善的黨建服務陣地。公司黨總支<u>委</u>每年研究黨建工作不少<u>於</u>2次。</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五條</b>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總支委員可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總支領導班子；經理層成員與黨總支委員可適度交叉任職。</p>	<p><b>第十八條</b>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公司黨總支<u>委</u>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總支<u>委</u>委員可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總支<u>委</u>領導班子；經理層成員與黨總支<u>委</u>委員可適度交叉任職。</p>
<p><b>第十六條</b> 健全完善企業黨組織參與重大事項決策機制。完善企業黨總支議事規則，規範「三重一大」事項決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總支委員會研究討論。</p>	<p><b>第十九條</b> 健全完善企業黨組織參與重大事項決策機制。完善企業黨總支<u>委</u>議事規則，規範「三重一大」事項決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總支<u>委</u>委員會研究討論。</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十七條</b> 建立健全黨建工作責任制，公司黨總支書記履行黨建工作第一責任人職責；紀檢組長要履行監督責任，加強監督執紀問責；黨總支其他班子成員履行「一崗雙責」，結合業務分工抓好黨建工作。加強企業黨組織對群眾工作的領導，發揮好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的作用，深入細緻做好職工群眾的思想政治工作。</p>	<p><b>第二十條</b> 建立健全黨建工作責任制，公司黨總支<u>委</u>書記履行黨建工作第一責任人職責；紀檢組長<u>委</u>書記要履行監督責任，加強監督執紀問責；黨總支<u>委</u>其他班子成員履行「一崗雙責」，結合業務分工抓好黨建工作。加強企業黨組織對群眾工作的領導，發揮好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的作用，深入細緻做好職工群眾的思想政治工作。</p>
<p><b>第四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b></p>	<p><b>第四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b></p>
<p>新增</p>	<p><b>第一節 股份發行</b></p>
<p><b>第十八條</b>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b>第二十一條</b> <u>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u>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新增</p>	<p><u>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u></p>
<p><b>第十九條</b>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p>	<p><b>第二十三條</b>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p>
<p><b>第二十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b>第二十四條</b> <u>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發行上市的股份可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集中存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u></p> <p><u>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登記存管。</u></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權利和承擔相同的義務。</p>	<p>刪除</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份，簡稱為H股。H股指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十三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5,000萬股普通股，均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公司設立時發起人持股情況如下：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9,457,540股股份，持股比例為59.6384%；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0,542,460股股份，持股比例為40.3616%。</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H股不超過5,000萬股，若超額配售權獲全部行使，公司可發行H股不超過5,750萬股。</p> <p>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p> <p>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02,714,5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5,000,000股，佔約7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2,714,500股，佔約26%。</p>	<p><b>第二十五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5,000萬股普通股，均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公司設立時發起人持股情況如下：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9,457,540股股份，持股比例為59.6384%；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0,542,460股股份，持股比例為40.3616%。</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H股不超過5,000萬股，若超額配售權獲全部行使，公司可發行H股不超過5,750萬股。</p> <p>在上述發行完成後，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p> <p>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02,714,5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5,000,000股，約佔7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2,714,500股，約佔26%。</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十四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刪除
新增	<p><b>第二十六條</b> <u>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02,714,500股。其中境內股東持有150,000,000股，佔約74%；境外股東持有52,714,500股，佔約26%。</u></p>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p><b>第二十六條</b> 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萬元。在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2,714,500元。</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新增</p>	<p><u>第二十七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p>
<p>新增</p>	<p><u>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u></p>
<p><u>第二十七條</u>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u>第二十八條</u>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u>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u>，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u>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u>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u>公開發行股份</u>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u>非公開發行股份</u>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新股；</p> <p>(四)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del>五</del>)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del>六</del><u>五</u>)<u>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許可</u>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十八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所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刪除
<p><b>第五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b></p>	刪除
<p><b>第二十九條</b>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b>第二十九條</b>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b>第三十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b>第三十條</b>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交易所綜合主板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交易所綜合主板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二條 <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del>（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del></p> <p><del>（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del></p> <p><del>（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del></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三十三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b>第三十四條</b>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b>第三十三條</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b>第三十四條</b>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b>第三節 股份轉讓</b>
新增	<b>第三十四條</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p><b>第三十六條</b>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p>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新增</p>	<p><u>第三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p> <p><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p><u>第三十七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六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刪除
<p data-bbox="242 327 782 587">第三十七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 data-bbox="242 646 782 768">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 data-bbox="242 832 782 910">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九條所述的情形。</p> <p data-bbox="242 966 782 1044">本章程所稱「子公司」指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三十八條</b>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三十九條</b>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七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七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七章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大會
新增	第一節 股東
<p>第四十條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成立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八條 <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p> <p><u>倘在任何時候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類別股東會議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式。</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載有以下聲明：</p> <p>（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p>（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公司名稱；</p> <p>（二）公司成立日期；</p> <p>（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量；</p> <p>（四）股票的編號；</p> <p>（五）《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p>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載有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四十二條</b>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四十三條</b>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四十四條</b>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p> <p>(二)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b>第四十條</b>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p> <p>所有處置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股份的行為或轉讓將登記在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存放於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p> <p>(二)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三)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以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做出的表決為準。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1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三)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以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做出的表決為準。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1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 data-bbox="242 268 783 527"><b>第四十五條</b>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 data-bbox="242 587 783 753">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 data-bbox="242 812 783 891">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四十六條</b>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刪除
<p><b>第四十七條</b>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四十八條</b>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有權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有關或影響任何註冊H股的所有權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需到公司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辦理登記。</p>	<p><b>第四十一條</b>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u>境外上市外資股票</u>，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有權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u>境外上市外資股票</u>；</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有關或影響任何註冊H股的所有權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需到公司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辦理登記。</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應以手簽方式簽署,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票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應以手簽方式簽署,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p>
<p><b>第四十九條</b>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五十條</b> 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可透過於中國境內和香港流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照上市規則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暫停辦理有關手續及暫停開放，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厘定，並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以香港《公司條例》第 632 條另有規定的方式暫停開放。</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四十二條</b> 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包括<del>H</del>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可透過於中國境內和香港流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照上市規則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暫停辦理有關手續及暫停開放，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厘定，並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u>或以普通決議通過延長最多三十(30)日</u>，或以香港《公司條例》第 632 條另有規定的方式暫停開放。</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本章程H股系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b>第五十一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即「股權登記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刪除
<b>第五十二條</b>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五十三條</b>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p> <p>1、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香港聯交所的回覆，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2、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b>第五十四條</b>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刪除
<p><b>第五十五條</b>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八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刪除
<p>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p>	<p><u>第四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五十七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親自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行政法規規定須就任何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b>第四十四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u>獲得</u>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親自參加</u>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行政法規規定須就任何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u>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u>；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del>1</del>、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2、有權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的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特別決議、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p> <p>(6)公司債券存根；</p> <p>(7)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p>	<p>2、有權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的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特別決議、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p> <p>(6)公司債券存根；</p> <p>(7)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8)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p> <p>(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以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8)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p> <p>(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可以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新增</p>	<p><b>第四十五條</b> <u>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p>
<p>新增</p>	<p><b>第四十六條</b> <u>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u>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
新增	<b>第四十七條</b>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新增	<p><b>第四十八條</b>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五十八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四)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p>	<p><b>第四十九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和</u>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u>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p> <p><u>(四)</u>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四<u>五</u>)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p> <p>(五<u>六</u>)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子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p>新增</p>	<p><b>第五十條</b> <u>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p><u>第五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五十九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六十條</b>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九章 股東大會	第九章 <u>第二節</u>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 <u>下列</u> 職權： <del>一</del>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選舉和更換 <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 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 <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 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六)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審議批准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五)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審議批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作出決議的交易事項(包括風險投資、委託貸款、對外投資、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事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u>(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u>(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五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二十六) 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u>上述第(一)至(十九)項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六十三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p> <p>(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六)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p>	<p><b>第五十三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p> <p>(一)單筆擔保額超過<u>公司集團</u>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u>公司集團</u>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u>公司集團</u>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u>公司集團</u>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六)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七)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關聯方或其他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p>	<p>(七)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關聯方或其他關聯方提供按<u>《上市規則》</u>需要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p> <p>.....</p>
<p><b>第六十四條</b> 除非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六十五條</b>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也稱為（年度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p><b>第五十四條</b>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也稱為（年度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b>第五十五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且經董事會同意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p><b>第五十七條</b> <u>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新增	<p><b>第五十八條</b> <u>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聘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u></p>
新增	<p><b>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b></p>
新增	<p><b>第五十九條</b> <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p><u>第六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六十七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b>第六十一條</b>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u>請求</u>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六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六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u>將</u>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權登記日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p> <p><u>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新增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新增</p>	<p><u>第六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p><b>第七十條</b>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b>第六十五條</b>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七十三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b>第六十八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u>和提案</u>；</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p> <p>(十)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供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或在股東大會日期前盡快以公告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參與方法及詳情。</p>	<p><u>(六)股東大會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p>(六<u>七</u>)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u>八</u>)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六<u>九</u>)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u>十</u>)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p> <p>(十<u>一</u>)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供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或在股東大會日期前盡快以公告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參與方法及詳情。</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p><u>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p><u>(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p> <p><u>(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u></p> <p><u>(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新增	<p><u>第七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七十四條</b>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或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第二十二章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七十五條</b>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刪除
新增	<b>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b>
<p><b>第七十六條</b>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刪除
新增	<p><b>第七十一條</b> <u>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p><u>第七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p> <p><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p>
新增	<p><u>第七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p> <p><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七十七條</b>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p> <p>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p><b>第七十四條</b>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p> <p>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七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應註明簽發日期。</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可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並代表法人行使法人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p>第七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del>24</del>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del>24</del>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應註明簽發日期。</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可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u>大會</u>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並代表法人行使法人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u>(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猶如他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u>債權人類別</u>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猶如他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七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p>	<p>第七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p> <p><u>(一)代理人的姓名；</u></p> <p><u>(二)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u>(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u>(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由委託人的法定代表人簽字或蓋章，並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八十條</b>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刪除
新增	<p><b>第七十七條</b> <u>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p>
新增	<p><b>第七十八條</b> <u>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u></p>
新增	<p><b>第七十九條</b> <u>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p>
新增	<p><b>第八十條</b> <u>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p><u>第八十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u></p>
新增	<p><u>第八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p>
新增	<p><u>第八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p>
新增	<p><u>第八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p><u>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u></p> <p><u>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p> <p><u>(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p> <p><u>(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p> <p><u>(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p> <p><u>(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p> <p><u>(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p> <p><u>(六)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p> <p><u>(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p><u>第八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新增	<p><u>第八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u></p>
新增	<p><b>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b></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p> <p>……</p>	<p>第八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u>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八十三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八十四條</b>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刪除
<p><b>第八十五條</b>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刪除
<p><b>第八十六條</b>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八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四)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五)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罷免及薪酬；</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b>第九十一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u>(四)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p> <p><u>(五)公司年度報告；</u></p> <p><u>(四六)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p> <p><u>(五七)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罷免及薪酬；</u></p> <p><u>(八)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p> <p><u>(六九)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八十八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公司對外投資及收購項目；</p> <p>(七)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八)對回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九)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九十二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u>(或者自願清盤)</u>、變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u>集團</u>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公司對外投資及收購項目；</p> <p>(七)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八)對回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九)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u>(十)本章程第五十三條約定的事項；</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十)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一) 《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二) <u>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b>第九十條</b>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九十一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九十四條</b>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u>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p> <p>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九十二條</b>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刪除</p>
<p>新增</p>	<p><b>第九十五條</b>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p>
<p>新增</p>	<p><b>第九十六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p><u>第九十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u></p> <p><u>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u></p> <p><u>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p>
新增	<p><u>第九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p><u>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p>
新增	<p><u>第一百〇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新增	<p><u>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p> <p><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p> <p><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p><u>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新增	<p><u>第一百〇四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u>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九十四條</b>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b>第一百〇五條</b> 會議主席<u>持人</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席<u>持人</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u>持人</u>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u>持人</u>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新增</p>	<p><b>第一百〇六條</b> <u>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p>
<p>新增</p>	<p><b>第一百〇七條</b> <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p>
<p>新增</p>	<p><b>第一百〇八條</b> <u>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的會議結束之時。</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u>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
<p><b>第九十五條</b>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網絡或其他方式表決情況，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記錄，由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p>	<p><del>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網絡或其他方式表決情況，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del></p> <p>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記錄，由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p>
<p><b>第九十六條</b>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刪除
<b>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	刪除
<p><b>第九十七條</b>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九十八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條至第一百〇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九十九條</b>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除外；</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但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除外；</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〇一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刪除
<p><b>第一百〇二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刪除
<p><b>第一百〇三條</b> 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〇四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當時有關的有權力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刪除
<p><b>第一百〇五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六章第十一章 董事會
新增	第一節 董事
<p>第一百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u>公司董事為自然人。</u>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u>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u>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u>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過半數董事的表決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u>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u>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u>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p> <p>外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監督證券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del>董事長、副董事長由過半數董事的表決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del></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法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u>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p>外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監督證券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del>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del></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u>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u>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u>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u>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u></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u>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五) <u>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u>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u>；<u>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u>；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u>法律有規定</u>；</p> <p>2、<u>公眾利益有要求</u>；</p> <p>3、<u>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u>。</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u>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u>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或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u>；</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u>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或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u>義務：</u></p> <p>(一)應<u>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新增</p>	<p><u>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p>
<p><b>第一百一十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u>，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u>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u>
新增	<u>第一百一十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分。</u>
新增	<u>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新增	<u>第一百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執行。</u>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〇九條</b>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符合《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p>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符合《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p>
新增	<b>第二節 董事會</b>
<p><b>第一百〇六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六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上市規則》認定的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公司設董事會，<del>董事會</del>由八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六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上市規則》認定的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五)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九)、(十一)項以及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u>(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十七)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u></p> <p><u>(十五十八)</u>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九)、(十一)項以及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新增</p>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 <u>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u></p>
<p>新增</p>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 <u>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u>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根據本章程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進行審議的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新增	<u>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u>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務時，可以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b>第一百三十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務時，可以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有緊急事項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董事或監事會、董事長、公司總經理提議，或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有緊急事項時，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會、董事長、公司總經理提議，或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會議日期和地點；</u></p> <p><u>(二)會議期限；</u></p> <p><u>(三)會議的召開方式；</u></p> <p><u>(四)擬審議的事由(會議提案)；</u></p> <p><u>(五)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u></p> <p><u>(六)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u></p> <p><u>(七)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u></p> <p><u>(八)聯繫人和聯繫方式；</u></p> <p><u>(九)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u>(十)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u></p> <p><u>緊急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二十條</b>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書，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遞送發出的公司決議，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p>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由<u>根據本章程第136條規定形成的</u>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書，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報、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遞送發出的公司決議，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p>
<p><b>第一百二十一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u>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u></p>
新增	<p><u>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u>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p data-bbox="810 268 1353 346"><u>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u></p> <p data-bbox="810 406 1310 438"><u>(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方式；</u></p> <p data-bbox="810 497 1187 529"><u>(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u></p> <p data-bbox="810 589 1187 621"><u>(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u></p> <p data-bbox="810 680 1353 759"><u>(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p> <p data-bbox="810 819 1023 851"><u>(五)會議議程；</u></p> <p data-bbox="810 910 1353 989"><u>(六)會議審議的提案、董事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u></p> <p data-bbox="810 1049 1353 1170"><u>(七)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p> <p data-bbox="810 1229 1353 1308"><u>(八)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審計、薪酬、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權範圍以及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u>審計核</u>、薪酬、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權範圍以及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u>審核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組成，須包含最少三位成員，主席及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位須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u>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須為董事長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u>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十二章 董事會秘書	第十二章第七章 董事會秘書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p> <p><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p> <p>(六)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p> <p>(七)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p> <p>(八)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del>由董事會委任。</del><u>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為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u>其主要職責是：</p> <p>……</p> <p>(六)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p> <p>(七)負責協調來訪接待，保持與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p> <p>(八)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九)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p> <p>……</p>	<p>(九)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p> <p>……</p>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除公司總經理、財務總監外)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公司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刪除</p>
<p><b>第十三章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p>	<p><b>第十三章第八章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向總經理負責。</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向總經理負責。</p> <p><u>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u></p>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u>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p><u>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一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p>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u>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p>
<p>新增</p>	<p>第一百五十條 <u>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以及財務總監；</p> <p>(七)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提請<u>董事會</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以及財務總監；</p> <p>(七)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升降級、加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p> <p>(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升降級、加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p> <p>(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u></p>
<p><b>第一百三十條</b>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刪除</p>
<p>新增</p>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 <u>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p><u>第一百五十三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u></p> <p><u>(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p> <p><u>(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u></p> <p><u>(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p>
新增	<p><u>第一百五十五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u></p>
新增	<p><u>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根據自身情況，在章程中應當規定副總經理的任免程序、副總經理與總經理的關係，並可以規定副總經理的職權。</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u>第一百五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u>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第十四章 監事會	<u>第十四章第九章 監事會</u>
新增	<u>第一節 監事</u>
新增	<u>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u>  <u>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u>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u>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
新增	<u>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任期3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  <u>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u>
新增	<u>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
新增	<u>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u>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新增	<u>第二節 監事會</u>
<p><b>第一百三十三條</b> 公司設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的經營管理行使監督職能，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股東代表出任，一名由公司職工代表出任；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sup>1</sup>以上選舉產生及表決通過罷免。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 <u>公司設監事會</u>。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股東代表出任，一名由公司職工代表出任，<u>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sup>2</sup>以上選舉產生及表決通過罷免。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u>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u></p>

<sup>1</sup> 此處按照《補充修改意見函》第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3d第1節d(i)條規定，《公司法》第117條規定是「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由於《補充修改意見函》及《上市規則》規定比《公司法》規定更嚴格，此處採用《補充修改意見函》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後隨著《補充修改意見函》及《上市規則》的修訂，本章程將作相應修訂。

<sup>2</sup> 此處按照《補充修改意見函》第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3d第1節d(i)條規定，《公司法》第117條規定是「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由於《補充修改意見函》及《上市規則》規定比《公司法》規定更嚴格，此處採用《補充修改意見函》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後隨著《補充修改意見函》及《上市規則》的修訂，本章程將作相應修訂。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刪除</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u>時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u>；</p> <p>(三)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p> <p><u>(七)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u>(八)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u></p> <p><del>(七)</del><u>(九)</u>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del>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del></p>
<p>新增</p>	<p><u>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p>新增</p>	<p><u>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不少於1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必須保證在會議召開前有效地送達監事，並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sup>3</sup></p>	<p>第一百七十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不少於10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必須保證在會議召開前有效地送達監事，並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sup>4</sup></p> <p><u>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u></p>

<sup>3</sup> 此處按照《補充修改意見函》第6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3d第1節d(ii)條規定，《公司法》第119條規定是「監事會決議應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由於《補充修改意見函》及《上市規則》規定比《公司法》規定較嚴格，此處採用《補充修改意見函》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後隨著《補充修改意見函》及《上市規則》的修訂，本章程會作相應修訂。

<sup>4</sup> 此處按照《補充修改意見函》第6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3d第1節d(ii)條規定，《公司法》第119條規定是「監事會決議應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由於《補充修改意見函》及《上市規則》規定比《公司法》規定較嚴格，此處採用《補充修改意見函》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後隨著《補充修改意見函》及《上市規則》的修訂，本章程會作相應修訂。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刪除</p>
<p>新增</p>	<p><u>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二)事由及議題；</u></p> <p><u>(三)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第十五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義務</p>	<p>刪除</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定行為而受影響。</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四十三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四十六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被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刪除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b>第一百五十條</b>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刪除
<b>第一百五十一條</b>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刪除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五十四條</b>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擔保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刪除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了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六)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務歸公司所有。</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公司須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制定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三)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仲裁條款。</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條中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刪除
<p><b>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b></p>	<p><b>第十六章 <u>第十章</u>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和審計</b></p>
<p>新增</p>	<p><b>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b></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驗證。</p> <p>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p> <p>(一)資產負債表；</p> <p>(二)損益表；</p> <p>(三)現金流量表；</p> <p>(四)利潤分配表；</p> <p>(五)財務情況說明書。</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驗證。</p> <p><u>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u></p> <p>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p> <p>(一)資產負債表；</p> <p>(二)損益表；</p> <p>(三)現金流量表；</p> <p>(四)利潤分配表；</p> <p>(五)財務情況說明書。</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u>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u></p> <p><u>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公司財務報表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或通過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或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公司財務報表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或通過按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或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p>	刪除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刪除
<p><b>第一百六十六條</b>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刪除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p>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u>公司的資產</u>，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 公司公積金為盈餘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分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刪除</p>
<p><b>第一百六十九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p>
<p>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u>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七十三條</b>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分配。</p> <p>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p> <p>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股利派發予股東。</p>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 <u>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p> <p><del>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分配。</del></p> <p>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p> <p>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股利派發予股東。</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或同時採用兩種形式)：</p> <p>(一)現金；</p> <p>(二)股票。</p>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或同時採用兩種形式)：</p> <p>(一)現金；</p> <p>(二)股票。</p> <p><u>公司應當按照股東持股比例的分配規則制定利潤分配政策並在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p> <p>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該等款項宣佈之日前五個工作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該外幣兌人民幣的五天平均價折算。</p>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 公司向內資股<u>非香港上市股票</u>的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u>外資股</u>股東及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p> <p>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該等款項宣佈之日前五個工作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該外幣兌人民幣的五天平均價折算。</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 公司應為持有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外資股股份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並由其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b>第一百八十六條</b> 公司應為持有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外資股股份<u>香港上市</u>的股票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並由其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新增	<b>第二節 內部審計</b>
新增	<b>第一百八十七條</b>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新增	<b>第一百八十八條</b>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十七章 <u>第三節</u>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公司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股東或獨立於公司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如監事會)審議通過。</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del>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del>，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del>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del></p> <p><u>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u></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公司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股東或獨立於公司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如監事會)審議通過。</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刪除</p>
<p>新增</p>	<p><b>第一百九十條</b>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b>第一百八十條</b>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p><b>第一百九十一條</b>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刪除
<p><b>第一百八十二條</b>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刪除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b>第一百九十二條</b>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新增</p>	<p><u>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u></p> <p><u>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u></p>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作出決定，並須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li> <li>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li> </ol>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li> <li>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li> <li>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li> </ol>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li> <li>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li> </ol> <p>公司收到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b>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b></p>	<p><b><u>第十八章第十一章</u> 公司的合併、分立、<u>增資和減資</u></b></p>
<p><b>第一百八十六條</b>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方式送達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p>	<p>刪除</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八十七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第一次公告之日45天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b>第一百九十四條</b>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p> <p><b>第一百九十五條</b>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u>三</u>一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第一次公告之日45天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八十八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b>第一百九十六條</b>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u>二</u>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新增</p>	<p><b>第一百九十七條</b> <u>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p> <p><u>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p> <p><u>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p>	<p>第十九章 <u>第十二章</u> 公司解散和清算</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六)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七)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八)營業期限屆滿。</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u>(三)</u>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六)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七)<u>(四)</u>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八)<u>(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四)、(七)、(八)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條 <u>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五)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u></p> <p><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公司因前條第(一)、<del>(四)</del><u>(三)</u>、<del>(七)</del><u>(四)</u>、<del>(八)</del><u>(五)</u>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九十二條</b>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解散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刪除</p>
<p><b>第一百九十三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p> <p>……</p>	<p><b>第二百〇一條</b>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u>一</u>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p> <p>……</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九十五條</p> <p>.....</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第二百零三條</p> <p>.....</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u>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u>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u>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u>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u></p> <p><del>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del></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p><u>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u></p> <p><u>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u></p> <p><u>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新增	<p><u>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p>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p><u>第二十章第十三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修改章程</u></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u>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u></p> <p><u>(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u></p> <p><u>(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p> <p><u>(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一百九十九條</b>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進行：</p> <p>(一)由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並擬訂修改章程草案；</p> <p>(二)將上述章程修改草案通知公司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對修改內容進行表決；</p> <p>(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草案。</p> <p>股東大會可通過特別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一)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二)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商務部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商務部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p>	<p><b>第二百〇九條</b>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進行：</p> <p>(一)由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並擬訂修改章程草案；</p> <p>(二)將上述章程修改草案通知公司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對修改內容進行表決；</p> <p>(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草案。</p> <p><u>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股東大會可通過特別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一)如果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的內容；(二)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商務部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商務部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p>
<p><b>第二百條</b>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商務部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b>第二百一十條</b> <u>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u>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商務部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p>
<p>新增</p>	<p><b>第二百一十一條</b> <u>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刪除
<p data-bbox="242 327 782 406">第二百〇一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242 470 782 859">(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242 923 782 1225">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 data-bbox="242 1289 782 1364">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刪除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第二十二章 通知	第三十三章第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新增	第一節 通知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b>第二百〇二條</b>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書面聲明或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派代表書)(以下簡稱「公司通訊」)，須按該每一位H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以傳真、電子郵件、光盤或其他電子形式進行，或按下述程序採用網站刊載的方式送達，或按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達。</p> <p>公司若採用網站刊載的方式向H股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在履行以下程序後，已書面同意及或未表示反對公司採用網站刊載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的H股股東被視為同意公司按此方式發送公司通訊：</p> <p>1、公司向每一位H股股東分別發出書面通知，請其同意公司通過公司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p> <p>2、按上述1發出通知之日起28日(或由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期間)之內沒有收到H股股東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p>	<p><b>第二百一十二條</b> <u>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派代表書) (「公司通訊」) 可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u></p> <p><u>(一) 以專人送出；</u></p> <p><u>(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u></p> <p><u>(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u></p> <p><u>(四) 傳真；</u></p> <p><u>(五) 電報；</u></p> <p><u>(六) 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格式或信息載體；</u></p> <p><u>(七)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u></p> <p><u>(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已被視為同意公司採用網站刊載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的H股股東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在向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可修改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的決定及可獲得免費的公司通訊印刷本。</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按該每一位內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或在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或境外</p>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書面聲明或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派代表書)(以下簡稱「公司通訊」)，須按該每一位H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以傳真、電子郵件、光盤或其他電子形式進行，或按下述程序採用網站刊載的方式送達，或按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達。</p> <p>公司若採用網站刊載的方式向H股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在履行以下程序後，已書面同意及或未表示反對公司採用網站刊載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的H股股東被視為同意公司按此方式發送公司通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向每一位H股股東分別發出書面通知，請其同意公司通過公司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li> <li>2、按上述1發出通知之日起28日(或由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期間)之內沒有收到H股股東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li> </ol>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上市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的公告，有關的網站或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p>	<p>已被視為同意公司採用網站刊載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的H股股東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在向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可修改其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的決定及可獲得免費的公司通訊印刷本。</p> <p>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按該每一位內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或在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章上刊登公告，有關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就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證券交易所所在地</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及公司網站)或境外上市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的公告，有關的網站或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
新增	<u>第二百一十三條</u>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新增	<u>第二百一十四條</u>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持有香港上市股票的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必須根據每一持有公司香港上市股票的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u>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持有公司香港上市股票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u></p>
<p>新增</p>	<p><u>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5天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u></p>
<p><b>第二百〇五條</b>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p>	<p><b>第二百一十八條</b> 股東或董事若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在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通常<u>第二百一十二條中所列明</u>的方式送達，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新增	<u>第二百一十九條</u>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新增	<u>第二節 公告</u>
新增	<u>第二百二十條</u> 對於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應當進行公告的事項，或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進行公告的事項，公司指定經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媒體、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信息披露的媒體、網站。
第二十三章 附則	<u>第二十三章第十五章</u> 附則
<p><u>第二百〇六條</u>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u>第二百一十一條</u>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原條款內容	修改後條款內容
	<p>(二)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新增	<b>第二百二十二條</b>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p><b>第二百〇九條</b>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中文版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p>	<p><b>第二百五條</b>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中文版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b>第二百一十一條</b>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p>	<p><b>第二百二十七條</b>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u>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生效。</u></p>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Huzhou Gas Co., Ltd.\*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補充)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

-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寧波城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寧波城際」)(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主供應協議(「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有關於本集團於吳興及南潯獲授獨家經營權利的經營區域內銷售及購買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以取代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現有主供應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b)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於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新年度上限」)；及
- (c) 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於其認為對使2024-2026年天然氣框架協議及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 2. 審議及批准

- (a) 建議選舉王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王鵬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同。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

- (a) 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
- (b) 建議採納提呈大會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的本公司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註明「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以代替及取代公司章程，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對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章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謹啟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2023年12月28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3.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其印章，或經由其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該文據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最遲於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均為有效表決，即使委任人已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惟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6.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就過戶文件而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7.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臨時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的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  
電話：(+86) 0572-2716820  
傳真：(+86) 0572-2716815  
聯繫人姓名：湯春輝
8. 根據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寄發至該人士的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股東。
9.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
10.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1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章程，董事會主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zrqgf.com/>)刊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汪驊先生、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吳張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組成。



**Huzhou Gas Co., Ltd.\***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緊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補充)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

- (a) 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
- (b) 以會上所提呈形式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以代替及取代公司章程，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章程生效，以及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代表董事會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謹啟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2023年12月28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H股股東。若H股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3. 隨函附奉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並由H股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H股股東為法團，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其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該文據由H股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最遲於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5.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均為有效表決，即使委任人已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惟本公司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就過戶文件而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7.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的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  
電話：(+86) 0572-2716820  
傳真：(+86) 0572-2716815  
聯繫人姓名：湯春輝

8. 根據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寄發至該人士的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股東。
9.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
10. H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1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主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zrqgf.com/>)刊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汪驊先生、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吳張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組成。



**Huzhou Gas Co., Ltd.\***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緊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補充)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

- (a) 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
- (b) 以會上所提呈形式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章程(「新公司章程」)(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以代替及取代公司章程，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章程生效，以及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代表董事會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謹啟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2023年12月28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內資股股東須最遲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於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若內資股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3. 隨函附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內資股股東或其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內資股股東為法團，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其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該文據由內資股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最遲於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均為有效表決，即使委任人已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惟本公司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的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  
電話：(+86) 0572-2716820  
傳真：(+86) 0572-2716815  
聯繫人姓名：湯春輝

7. 根據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寄發至該人士的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股東。
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
9. 內資股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10.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主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zrqgf.com/>)刊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汪驊先生、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吳張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組成。